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揭西县人民检察院的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配送和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配送和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兴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7221.38万元，资产总额为2864.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